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1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

至2021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1/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四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吴建伟、李会丽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四楼证券部

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3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4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梓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梓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梓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王梓帆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王梓帆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梓帆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王梓帆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王梓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凯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59)、《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聘任之日,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陈凯敏先生通知,其已参加由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508号《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48,25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6100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该等变 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一鸣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79389040

名称: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立科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9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0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1日泉州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登记基础上继续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1年3月5日,已有1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093,191,723.69元。

2. 为推动贵人鸟重整成功,后续管理人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公开选定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15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金额:欠款本金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利息以43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36,708,215.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2020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公司”)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及其股东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浙04民初177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令海洋花园向景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利息以43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36,708,215.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75、临2020-05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获悉,景运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海洋花园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1)浙民终105号】,并将于2021年3月11日开庭审理。《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就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为此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原审错误判决;

2、依法予以改判,将上诉人提供的抵押财产和交由被上诉人处置的房产从上诉人的欠款中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本金为基数计算剩余应支付欠款的利息、违约金;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上诉事实及理由如下:

原审判决认定的本案基本事实部分存在严重错误,并据此作出错误判决。

1、关于被上诉人代理人从上诉人处取走251套房产资料的问题,原审判决认定:“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被上诉人代理人取走251套房产资料系代表景运公司而为。海洋花园公司认为景运公司取走相关资料系为了办理抵押融资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必然需要海洋花园公司参与,从海洋花园公司提交的证据9来看,相关抵押合同也是海洋花园公司签署的,故可以认定就该251套房产,双方合意通过对外融资方式偿还本案借款。海洋花园公司提交的证据9结合在案证据及双方陈述,能够初步证明该251套房产已用于抵押融资,但无证据证明融资款项已由景运公司实际取得,也无证据证明未取得款项是因为景运公司的原因所致,故海洋花园公司以此为由要求扣除本金,没有依据。”对此认定上诉人不能接受,无论被上诉人是否取得融资款,现在的实际问题是上诉人的该251套房产应被上诉人主要负责人要求,已被被上诉人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设定了抵押,价值3.5亿元人民币。这种抵债方式的成立首先是基于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还款协议,该协议第3.2条约定上诉人有义务将“海滨公寓”楼盘全部抵押给被上诉人或被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鉴于平湖地方房地产主管部门不给办理抵押登记,故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于2018年8月出具承诺函,再次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在还未销售的海滨公寓楼盘设置任何他项权”,且被上诉人始终直接持有“海滨公寓”楼盘未销售房产的全部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次当时被上诉人具体经办人员在2018年12月26日给上诉人出具的“收讫”中明确:“本人领(取)走上列文件、资料,原件(指海滨公寓251房产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系用于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抵押手续之用,融资款除明确用于贵司周转使用之外,全部用于偿还贵司拖欠我公司款项。”按被上诉人要求上述房产目前全部抵押给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间上诉人已接到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因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诉人承担保证责任。据此,该价值3.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势必将承担担保责任,该潜在的损失理应由被上诉人承担,兑现被上诉人的承诺“全部用于偿还贵司拖欠我公司款项”。

本案针对上诉人价值3.5亿元的房产是上诉人按照被上诉人的要求向第三方实施的抵押行为,应认定为被上诉人的定向清偿债权的明确指示,也是上诉人严格履行还款合同义务的具体体现。该部分融资款项所代表的财产利益,应当认为已经由被上诉人现实及实质地取得。然而原审判决却将该价值3.5亿元人民币房产的抵押行为以及造成的潜在损失不予认定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欠款,显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有失公正。

2、另外,关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在2019年7月19日签订的《还款补充协议》,原审判决认定:“经与双方核实,截止2020年6月16日,该20套房屋中实际处置10套,景运公司共得处置款7874150.5元,该部分款项,应从海洋花园尚欠款项中扣除。”原审判决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10套房屋未作认定,言外之意是否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签订且合法有效的还款补充协议,对此上诉人也不能接受。首先还款补充协议是在双方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合议,内容并没有违法;其次当事双方也没有诉请解除或终止该协议;第三该协议尚在正常履行中;第四该协议的相关内容明确以物抵债的“物”和抵偿的“债”具体明确且已经或即将履行。然而原审判决却置之不顾,将双方合意抵偿的债务16519063.67元不予认定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欠款,有失公正。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就上诉人名下251套房产的抵押行为已经直接获得了财产性利益,该种财产性利益不仅包括了被上诉人已经获得了积极的财产利益,更包括了被上诉人获得了消极的财产利益。前述积极财产利益以及消极财产利益应当作为被上诉人的不当得利,其有法定义务需返还给上诉人,上诉人也有权在本案项下直接要求以此抵扣应付本金。原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均存在严重的错误,严重损害了上诉人合法权益,造成上诉人承担双重巨额财产损失,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错误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641,288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核准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641,288股。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3月12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03,715,188股增加至1,951,356,476股。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952,765,152股。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409,423,233股,公司总股本由1,952,765,152股增至2,362,188,38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为投资承诺:“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亨通光电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亨通光电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为投资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亨通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亨通光电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亨通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亨通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641,288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HUAWEITECH.INVESTMENTCO.,LIMITED	47,641,288	2.02%	47,641,288	0
合计		47,641,288	2.02%	47,641,288	0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4,800,976	0	394,800,97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22,257	0	14,622,257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7,641,288	-47,641,2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7,064,521	-47,641,288	409,423,2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05,123,864	47,641,288	1,952,765,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5,123,864	47,641,288	1,952,765,152
股份总额		2,362,188,385	0	2,362,188,385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 21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鞍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29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编号:ZZGYCB1231

4、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3 月 9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日

8、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5天。自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9、认购资金金额:2900 万元

10、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

11、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外,广发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鞍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中证500指数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4%,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是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为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18	2020.4.17	61666.67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0	2021.4.15	未到期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39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4	2021.2.23	1050000.00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4	2020.7.24	292446.58
5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8	2021.1.27	922216.44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27	2021.2.26	580438.36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广发银行业务办理确认表

特此